



為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而設的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 (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

申請指南

研究員計劃向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下稱「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提供資助，以聘用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工作。如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同時為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應申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

本申請指南列出**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的詳情。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申請指南](#)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申請指南](#)。

1.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²可申請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的資助，以聘請研究員協助進行其公司的研發項目。申請公司須於申請書闡明建議讓研究員參與之研發項目的科學／工程專題範疇，並說明擬分配予研究員的項目工作。

¹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以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的項目。

² 申請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須為科技密集及以創新為基礎。申請公司的業務不應以大量生產工作為主，為支援產品及市場開發和創新工作而進行的小量試產或高增值的生產項目則或可獲允許。

研究員

合資格參與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的研究員必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為本地大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的畢業生³，並修讀與參與之研發項目相關的學科。**有關研究員不得為申請公司於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聘用的員工**⁴。申請公司必須通過公開的程序招聘研究員（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線平台等刊登招聘啟示），以確保公平甄選。此外，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均不符合在此計劃下獲聘為研究員的資格。

就申請所涉及的研究員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研究員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聘用津貼。

2. 聘用期限

為了讓研究員有充足時間在其參與的研發項目上發揮所長以及從中學習，研究員須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任何其他「研究員計劃」或「博士專才庫」的聘用期(如有)重疊。於申請公司完成聘用後，研究員可再次於「研究員計劃」下受聘。除非另獲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批准，否則**每名研究員在「研究員計劃」(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及「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下的總聘用期，合共不得超過36個月**。就研究員參與的首個項目而言，我們鼓勵申請公司向研究員提供不少於12個月的聘用期。每間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兩名研究員，以協助其研發工作。每間申請公司所提供的總聘用期不得超過72個月。假如成功獲得資助聘用的研究員辭職／離職，申請公司若仍是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可聘用另一名研究員作為替代。

3. 申請程序

申請公司應填妥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https://www.itf.gov.hk/l-eng/Forms/rp-itvf201902c.zip>)的申請表格。申請公司須就每名擬取錄的研究員提交獨立申請。如需聘請額外／替任研究員，或已獲批的研究員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公司亦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 (a) 申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 (b) 研究員的畢業證書；

³ 該畢業生須已修畢本科生／研究生課程。

⁴ 為確保申請符合資格，創科署強烈建議申請公司先獲得創科署批准，才正式聘用研究員。然而創科署亦會接納在研究員受聘後三個月內提交的申請，惟前題是申請符合研究員計劃撥款的資格。就這類個案而言，研究員在受聘前三個月內不得為申請公司的員工。舉例來說，申請公司如於九月一日聘用研究員，可於十二月一日之前提交申請；研究員在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為申請公司的員工。

- (c) 研究員的招聘廣告；以及
- (d) 研究員的僱用合同(如適用)。

創科署保留要求其他證明文件和資料的權利。若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要求之後兩個月內未有提交相關資料/文件，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論。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申請。申請公司必須先獲創科署批准，方可正式聘用研究員⁴。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須在整個聘用期內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條款，並按下文第7部分的規定備存相關的聘用期記錄。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研究員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研究員的出勤記錄)，以核實及處理申請，並在有需要時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薪資調整等)，申請公司必須提交修改請求以取得創科署的事先批准。

4. 研究員薪酬

對每名取得學士學位的研究員，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提供上限為港幣18,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900元)；至於取得碩士學位的研究員，則會提供上限為港幣21,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1,050元)。**每月津貼只涵蓋獲批申請中訂明的聘用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研究員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創新及科技基金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後，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津貼(即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部分。

5. 申請公司的角色

申請公司須：

- 確保研究員的甄選過程公開及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
- 確保研究員獲上司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上司每日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研究員指派相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職務)，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研究員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研究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包括分配於專屬工作間或固定座位工作。

6. 研究員的角色

研究員須全職受聘，協助申請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7. 匯報要求

申請公司須在研究員的聘用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計劃統籌人及研究員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創科署會審視有關報告並可能在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研究員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在研究員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研究員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研究員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期，申請公司須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研究員發出的支票副本、薪俸單、或經核證的研究員簽收單據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8. 資料處理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聘用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9. 重要須知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撥款。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創新科技署
2019年2月